

证券代码：000997

证券简称：新大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 18 号”）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变更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18号》，执行《准则解释18号》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